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簡聲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琴　律師
　　蔡富強　律師
　　陳德銘　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簡聲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819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98年度裁字第95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後，其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簡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98年4月23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

13年9月3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其主張之再審事由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所定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113年度簡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